**河北省文化创意职业教育集团**

冀赛2020【02】

**2020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

**“微景观设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GZ2020072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2020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微景观设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赛项组别：**高职组

**竞赛形式：**个人赛

**赛项专业大类：**文化艺术类

二、竞赛目的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运动的浪潮，我国城乡规划布局将面临巨大的变革。自然空间、生态空间、文化空间等微景观越来越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焦点。本赛项紧跟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艺术设计行业需求，主要培养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学生的自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对微景观设计领域的学习和实践兴趣，提高其动手能力、设计能力和艺术修养，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核心技能和核心知识，全面检验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通过竞赛项目，加强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的交流，推进高职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建设和教学发展的同步提升，推进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的教学与产业发展、社会应用的紧密结合，着力提高毕业生的择业就业能力。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采用个人现场独立应用给定材料进行构思设计并制作，考核参赛选手是否具有独特的创造力，掌握园林、景观、小品综合设计能力以及对绿植、山石等相关材料的特性掌控能力。本赛注重细节，要求具有园林景观的知识和对熟练动手制作技术，并能在规定的期限和压力下，根据现场提供的赛题和素材，完成给定项目的微景观设计的工作任务。竞赛总时长为4小时。

竞赛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2019年10月15-12月15日 | 14:00前 | 参赛报名 |
| 2019年12月24日 | 14:00前 | 代表队报到 |
| 2019年12月25日 | 9:00-11:00 | 召开领队裁判员培训会 |
| 11:00-12:00 | 熟悉竞赛场地 |
| 14:00-18:00 | 微景观设计制作 |
| 18:00-19:00 | 录入成绩 |
| 2019年12月26日 | 8:00-18:00 | 参赛作品对外展览 |

四、竞赛方式

**1. 以个人赛方式进行。**

**2．竞赛队伍组成：**

参赛人员为河北省高等学校在籍高职高专类学生。

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所院校限报2个参赛队,每队由1名学生，1名领队及2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

五、竞赛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19年12月25日

竞赛时间：2019年12月25日

比赛地点：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六、竞赛任务及要求

**（一）竞赛文件和素材**

1.试题文件（打印发给选手）

2.素材

（1）苔藓；

（2）苔藓；

（3）蕨类；

（4）网纹草；

（5）耐阴植物；

## （6）容器、底盘

## （7）小摆件

## （8）刺柏、黑松等原生树苗

## （9）颗粒土

## （10）铝丝

## （11）其它材料

**（二）竞赛任务**

微景观设计制作（100分）

**竞赛内容说明：**竞赛内容来源于专业环境艺术设计教学内容，融入了本专业核心技能，紧贴实际环境艺术景观设计，从职业岗位能力出发设计竞赛内容，有机地融合了专业设计技能和技能操作，突出行业特色内容，充分体现设计思维、专业技能和文化修养在本专业中的应用。

## ****竞赛内容：****选用给定材料并根据给定题目现场进行微景观设计制作

七、竞赛规则

**（一）竞赛现场规定**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并携（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应按指定座位号、机位号参加比赛。迟到30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在比赛开始60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必备的用具（如剪刀、钳子等）外，比赛不可将有关素材带入比赛现场；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如互相询问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6.在比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由于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作时，参赛者提出，经裁判长核实情况后裁决。

8.竞赛过程中，允许参赛者饮水、上洗手间，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9.参赛者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裁判反映，得到监考裁判同意方可暂停竞赛，否则竞赛时间照计。

10.竞赛过程中，监考裁判应对每名参赛者的各道工序认真填写竞赛监考记录。

11.监考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者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其他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一律不允许与参赛者交谈。任何在竞赛现场的人员，不得干扰参赛者的正常操作。

12.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二）技能操作竞赛规定**

1.参赛选手的设计作品应为原创性设计不得抄袭，参赛选手如有抄袭现象，一经查实，则取消该选手成绩。

2.参赛作品如涉及版权或专利注册等法律问题，一切由本人负责，主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3.大赛所需素材在大赛现场统一发放，选手在规定位置填写抽签号，其他位置不能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4.须按要求提交微景观模型，否则取消成绩。

5.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6.选手提交作品时，须在登记簿上确认签字，以便检验和评分。

7.本次竞赛获奖作品的设计使用权、设计版权、制作版权归组委会所有。

8.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9.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10.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专家组提出申诉。

八、竞赛环境

（竞赛过程安排的场地环境，不包括竞赛的技术规范和技术平台）

1.选拔赛的场地面积根据参赛选手人数确定，每一位参赛选手的工位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选手休息区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技术保障区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储物间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疏散通道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2.赛场面积=（1.5平方米 X 参赛选手人）+80平方米+15平方米+15平方米+100平方米

3.场地照明要求

（1）选择>4000K光源色温，显色指数选择Ra≥75；

（2）照明水平需达到500-1000lx；

（3）照明的照度均匀，竞赛场地最大、最小照度与平均照度之差小于平均照度的1/3；

（4）竞赛场地需防止眩光，要合理布置光源，使光源在视线45度范围以上，形成遮光角或用不透明材料遮挡光源。

4.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1）设立安全员，准备充足合规的灭火器材，一旦火灾能及时报警。

（2）合理设计安全疏散。首先要增加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宽带。由于竞赛场所人员高度集中，紧急情况下疏散时，常发生拥挤现象，应尽可能多、尽可能宽地设置安全出口。其次要在布置场地展时留出疏散通道。竞赛的主办单位应在布置场地时，划出竞赛区域和疏散通道，确保竞赛场地的布置不影响疏散和消防设施的使用，且赛场的布置不得遮挡疏散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赛场中留有6米宽的消防通道。这些通道的设计不仅用于火灾情况下人员的逃生，还可以保证消防车进入赛场内灭火。发生火灾情况,要采用应急广播引导疏散。赛场内不宜设置警铃，可选用应急广播系统，火灾时自动切换到应急录音播放。由于参赛人员和参观人员对逃生路线不熟悉，录音内容应详尽疏散路线和出口位置，且语音清晰。最后要在人口处设置路线图。借鉴旅馆的消防管理经验，展厅入口处应设置有疏散路线图，便于人员进入赛场前对疏散情况有所了解。

（3）如果发生火灾意外情况，所有参赛人员和参观人员必须坚持“三要”、“三救”、“三不”的原则，才能够化险为夷，绝处逢生。“三要”就是“要”提前熟悉赛场的环境，对疏散路线图的疏散情况有所了解，“要”遇事保持沉着冷静，“要”防止烟毒的侵害；“三救”就是选择逃生路线自“救”，结绳下滑“自救”，向外界求“救”； “三不”就是“不”乘普通电梯 ，“不”轻易跳楼 ，“不”贪恋财物。

九、技术规范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要点** | **能力要求** |
| **微景观设计** | 1. 尺度适宜、比例恰当  2. 景点布置有序、景观效果良好  3. 乔、灌、草的合理配臵和季相效果  4.艺术构成合理、组团结构基本合理  5. 功能合理，空间层次丰富、组合有序  6. 主题突出、构思具有可行性和一定的 | 1. 方案设计能力  2. 艺术构图能力  3. 绿植搭配能力  4.主题把控能力  5.动手操作能力  6.色彩搭配能力  7.绿植养护技巧 |

十、**场地要求**

赛场需配备工作台。

十一、成绩评定

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分，为各分项任务得分之和，其中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的权重各占50%。参赛成绩均按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具体评价要点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主观评价要点（50%）** | **客观评价要点（50%）** |
| 微景观设计 | 1.主题突出  2.设计作品的创意表现  3.对微景观目标市场的了解与定位  4.素材选择恰当  5.视觉冲击力  6.色彩使用的合理性  7.绿植搭配合理  8.装饰品使用合理 | 1.比例恰当  2.功能合理  3.绿植有养护  4.应用所给素材五种以上  5.布景高低错落  6.疏密结合  7.色彩丰富 |

为确保成绩的公平性，评定成绩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队的作品做出成绩评定，并在相应评分表格上签字。每份作品需由3名评分裁判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最终成绩。

2.记分员负责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完成统分工作，统分表须由记分员、裁判长、监督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在正式公布比赛成绩前，任何人不得泄露评分结果。

3.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号评分结果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一层层解密。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

4.比赛成绩接受监督组的抽检复核，如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如果抽检复核错误率超过5%，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长必须组织裁判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成绩经抽查复核无误后，于闭赛前张榜公布，公布时间为2小时。参赛队对成绩如有异议，参赛队领队可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仲裁组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员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闭幕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十二、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裁判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裁判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裁委会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高职组赛事仲裁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

**（二）仲裁**

1.竞赛项目裁判委员会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 

[河北省文化创意职业教育集团](http://www.baidu.com/link?url=CY3mQN6yHDhHqzN7usG-maLI0Nt46vQYUq0DYTqDSRgG6Af463GuY5tIwcBI4Y2O)

                                    2019年11月